

证券代码：400100

证券简称：工新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5日）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12.6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1、关注问题：

- (1) 前期公告的事项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 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核实对象：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

3、核实方式：

通讯及书面等问询方式。

4、核实结论：

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022年9月2日，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通知，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哈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四家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接到哈中院通知，哈中院针对上述四家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咨询的重整事项依法开展审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的通知，哈中院依法针对工大高总申请重整事项开展审查。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是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自主交易所致，属市场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上述四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

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